

「日本人的境界」---

第二次日文經典研讀讀書會

會議討論內容

一、 文中內容翻譯：

溫林文：翻譯文第一頁倒數第六行「就連軍力弱化的大正民主時期，特別是朝鮮，如此出自軍方的妥協還是很不容易。」這邊用「軍力」這個兩個字會讓人誤以為作者是要表達日本的軍事力量，而這邊應該是指軍方勢力才對。
謝濟全：恩，這邊應該是指軍方勢力而非軍事力量。

林惠琇：譯文第二頁的 p242 下第六行中提到「此外讓內地人與朝鮮人雜居，主張『許可公然雜婚的方針』」，這邊用雜居及雜婚的字眼是否意思不對且感覺較不雅。

高淑媛：這邊可以將雜居改成混居；把雜婚改成通婚會比較好。

謝濟全：翻譯第三頁第二行「並獎勵內鮮人通婚」，在獎勵前面漏掉了「主張」二字。

林惠琇：譯文第三頁第七行「將大日本帝國的首都移轉至京城南方 龜山的計畫。」這邊的「南方龜山」不知道是指那個地方？

謝濟全、黃阿有：應該是指韓國漢城南邊。

黃阿有：譯文第四頁倒數第五行「原本關於歐美的內地雜居問題」，雜居應該翻成共居意思比較對；也比較好聽。

高淑媛：譯文第五頁倒數第二行提到「板垣表示同情，承諾奈良原的更換，不過由於內閣崩壞計畫中斷。」”內閣崩壞計劃”這邊應該要改成內閣垮臺比較順。

高淑媛：譯文第七頁倒數第十一行「此南洋道新設計畫最終並未實現，而 1900 年代而言沖繩被包攝日本之中與否，仍是流動的問題。」” 仍是流動問題” 這邊應該改成” 仍是浮動問題” ，總之就是有種不卻定性的意思。

林惠琇：譯文第四頁倒數第十二行提到「prolongement de la metropoles」是法文，但目前查不到意思，應該是指「內地延長主義」。

文中內容討論：

黃阿有：譯文第五頁第十三行提到「沖繩最初帝國大學學士畢業的謝花昇，” 謝花昇” 應該是姓謝花名昇，後面文章有提到他都簡稱他的姓氏「謝花」。

黃阿有：譯文第六頁第八行「在 1904 年的日俄戰爭，有二千名以上沖繩出身士兵參加，即沖繩在經濟上也好軍事上也對日本均有所貢獻，權利賦予為當然一事的意識萌生，又日俄戰爭從軍者的一成戰死，當然應促進沖繩住民為「日本人」的意識扎根。」這邊提到的內容強調在此時沖繩住民已經認為有權利去作為一個「日本人」，因為他們為日本戰死。

謝濟全：譯文第十頁第五行「田一就任所進行的改革為，1920 年創設州、市、街、庄之地方公共團體的特別制度，分別設置作為諮詢機關的官選協議會。」之後有一段沒翻譯出來，請補上；這段提到的都是專門指「臺灣」這個地方，應該是指大正十年的改變。

林惠琇：譯文第六頁，p249 第一段所指的「日本人」？

黃阿有：這邊日本人應該是指原本的日本民族，和後來將「琉球」、「朝鮮」、「臺灣」納入整個大日本民族的「日本人」不同。

林惠琇：譯文第十二頁十三行提到「接著田主張「台灣是憲法施行之處帝國的版圖，與英法等的作為領土的策源地或經濟的利源地之殖民地是完全的不同」的策源地不知道是什麼意思？

黃阿有：應該不是指殖民地的意思，跟英法奪取資源的殖民統治方式是不同的。

宮古、八重山為何一直被排除在外？

黃阿有：譯文第七頁倒數第八行「1912年的選舉法施行，還是宮古、八重山除外議員定額二名，而1919年5月再度改正選舉法，增加至五名，宮古、八重山也被賦予參政權。」中提到的宮古、八重山在其它文獻中，不管提到什麼制度時常都被排除在外？

高淑媛：因為這兩個地方非常的偏僻，人數很少所以常被排除在外。

英國殖民及法國殖民之比較

洪偉朕：譯文十二頁第二行「統治方針被比作英法區分成兩種類型是明治期以來的慣用句，過去出現的英國型態是間接統治或「總督府的自治」，而法國型態意味著同化政策。但這裡英國型態是以設置殖民地會議為中心的「原住者的自治」，法國型態是憲法的施行以及獲得帝國參政權的「國民的權利」之意義被使用。」這段可否在解釋一下？

林惠琇：英國早期是直屬殖民地，總督權利很大，但後來英國在加拿大的殖民就有所改進；法國殖民以同化主義為主，認為不分種族強調將母國原有制度移植至殖民地國家，後來因產生問題改為協同主義。而後來大家比較歌詠英國後期的殖民主義

心得討論

黃阿有：本章跟臺灣議會活動有些類似之處，不一樣的地方是朝鮮和台灣社會不同。

高淑媛：朝鮮很多都是漢字，但是多看不懂，因為他們是用漢字拼他們的語言來表達。

黃阿有：在朝鮮有些於家中也有擺設毛筆字字畫。

謝濟全：韓文的契約和日本人一樣，琉球就都不一樣，他們稱最正統的古日語。

高淑媛：總結。很佩服原敬一直提倡不要專制堅持到被暗殺，能積極面對當時不同的聲音。